

立杜賣盡根契字下龜壳庄蔡清金等，有承父遺下應闢地基菜園壹所，帶茅屋五間，門窗、戶扇在內，背東面西，土名載明前契坐址，東至稻程界，西至車路界，南至胞弟清日席滴水界，北至黃家厝毗連界，四至界址俱登明白，內抽出正身南畔頭與胞弟毗連壹間，並南畔菜園壹半，餘剩之業愿欲出賣盡根。今因需項別用，先問房親乏力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本庄黃順發號出首承買，當場三面議定時值盡根價銀伍拾式大員，庫車參拾陸兩肆錢正。其銀即日全中親收足訖，愿將抽分之地基、茅屋、菜園契字等照闢隨時檢明，交付黃順發號前去掌管，永為彼業。清金等一賣千休，寸土不留，永遠不得異言，別生枝節，暨日後子孫亦不敢滋生事冗。保此業係金等承父遺下之物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涉，亦無重張掛借他人財務，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，金等出首抵当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心甘情願，各無反悔，只恐口無憑，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並宋家契壹紙，又上手闢書壹紙，計參紙，全中付執為炤。

批明：即日全中親手收過字內盡根價銀伍拾式大員，庫車參拾陸兩肆錢正足訖。炤。

代筆洪水生（花押）

再批明：南畔界址與胞弟毗連公巷，溜得四尺為界。聲明再炤。

為中陳田朕（花押）

場見母陳氏（花押）

光緒拾捌年 陸月

日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蔡清金（花押）

